信阳市司法局注销决定书

信司基注销决字〔2021〕第4号

曹乾：

你于2018年9月30日取得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执业证号：31615171100111）执业注销申请，本机关已于2021年7月19日受理。本机关在审查中发现，情况属实，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注销你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信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7月19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